

2017 年度中山市社会福利和城乡医疗救助定向 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分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的有关规定和《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8〕22号）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专家对各镇区报送的2017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了审核。专家组结合现场勘验、走访和问卷调查情况，对2017年度中山市社会福利和城乡医疗救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山市民政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民政部门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中民字〔2017〕36号）文件，2017年度中山市各镇区下达的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共4395万元，镇配套资金18152.07万元；市定向实际支出4220.22万元，镇配套实际支出16687.40万元；市定向结余

174.79 万元，镇配套结余 1464.67 万元；市定向支出完成率 96.02%，镇配套支出完成率 91.93%。各镇区资金及使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各镇区定向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 部门 名称	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城乡医疗救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结余资金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1	黄圃镇	262.15	0	262.15	262.15	0	262.15	0	0	0
2	阜沙镇	151.59	252.49	404.08	132.97	252.49	385.46	18.62	0	18.62
3	港口镇	253.54	492.5	746.04	253.54	431.9	685.44	0	60.6	60.6
4	东升镇	149.73	12.8566 32	162.586 632	149.73	12.8566 32	162.586 632	0	0	0
5	沙溪镇	267.95	958.08	1226.03	267.95	958.08	1226.03	0	0	0
6	大涌镇	105.13	460.71	565.84	105.13	460.71	565.84	0	0	0
7	横栏镇	234.62	6.16	240.78	234.62	6.16	240.78	0	0	0
8	南朗镇	124.59	971.9	1096.49	113.05	971.9	1084.95	11.54	0	11.54
9	民众镇	630.38	756.19	1386.57	597.69	756.19	1353.88	32.69	0	32.69
10	三角镇	234.75	600.88	835.63	225.2	600.88	826.08	9.55	0	9.55
11	板芙镇	58.74	34.47	93.21	58.09	34.47	92.56	0.65	0	0.65
12	神湾镇	99.14	163.86	263	99.14	163.86	263	0	0	0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 部门 名称	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城乡医疗救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结余资金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13	小榄镇	234.43	452.5	686.93	234.43	452.5	686.93	0	0	0
14	古镇镇	112.28	109.198 3	221.478 3	83.2755	109.198 3	192.473 8	29.0045	0	29.00
15	东凤镇	180.49	1225.51	1406	180.49	1149.51	1330	0	76	76
16	南头镇	235.42	254.26	489.68	235.42	254.26	489.68	0	0	0
17	三乡镇	240	529.29	769.29	214.97	317.17	532.14	25.03	212.12	237.15
18	坦洲镇	276.9	67.99	344.89	229.2	57.82	287.02	47.7	10.17	57.87
19	南区	65.62	0	65.62	65.62	0	65.62	0	0	0
20	石岐区	336.65	1041.35 72	1378.00 72	336.65	692.275 415	1028.92 5415	0	349.081 785	349.081 785
21	东区	62.21	263.93	326.14	62.21	243.71	305.92	0	20.22	20.22
22	西区	74.37	1833.96	1908.33	74.37	1783.48	1857.85	0	50.48	50.48
23	五桂山	2.16	0.98	3.14	2.16	0.98	3.14	0	0	0
24	火炬开 发区	2.16	7663	7665.16	2.16	6977	6979.16	0	686	686
合计		4395	18152.0 7	22547.0 7	4220.22	16687.4 0	20907.6 2	174.79	1464.67	1639.46

（二）项目目标。

一是确保部门在中山市各镇区间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二是保障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和补助标准的足额落实。三是解决部分

部门资金运转困难。

（三）项目实施。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4〕8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委、市政府对民政事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对作民政定向财力资金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主体的资金使用安全性、合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进行评估。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为客观公正地对2017年度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在问题，并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二是进一步促进建立“事前绩效预算，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动态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实现财政绩效预算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2017年中山市社会福利和城乡医疗救助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预决算管理。**包括预算管理规范性、决算管理规范性、

预决算调整、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

2.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支出率、支出合规性等方面。

3. **绩效表现。**主要包括城镇“三无人员”救济补助经费、高龄老人政府津贴补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资金、慈善超市补助经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其他民政公益事业经费、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金等方面。

4. **申报材料质量。**主要包括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性，申报表及所附材料完整性。

（三）评价依据。

主要包括：《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山市民政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民政部门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中民字〔2017〕36号）、《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8〕22号）等文件。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与范围，严格遵循“绩效目标导向，兼顾过程与结果，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坚持客观性与公正性”原则，研究设置了三级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有3个，即绩效管理、绩效表现、申报材料质量；二级指标3个，包括预资金管理、社会福利和城乡医疗救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

府性基金安排)、申报材料质量;三级指标 12 个,包括资金支出率、支出合规性、城镇“三无人员”救济补助经费、高龄老人政府津贴补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资金、慈善超市补助经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其他民政公益事业经费、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金、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性,申报表及所附材料完整性。

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绩效管理 35 分、项目绩效 60 分、申报材料质量 5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等。具体可参见(2017)年度中山市定向性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重点评价评分表。

民政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评分分值为 8 分,评分标准如下:
各类专项补助经费,为 8 分。

(1) 按时足额发放,发现一例错、重、漏发扣 0.5 分,扣完为止,(4 分)。

(2) 建立各专项档案管理制度、档案齐全,发现错、漏酌情扣分,(4 分)。

各镇区的绩效评价分值和档次,详见表 2。

档次	优	良	中	低	差
分值	>90	(80-90)	(70-80)	(60-70)	<60

表 2 绩效评价分值档次表

三、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是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绩效管理、绩效表现（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二个方面进行核实、诊断与评价。现结合材料审核与现场核查情况，对评价的结果进行分析，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

涉及市民政局的“绩效管理”有2个三级指标，包括资金支出率和支出合规性。该项总体得分为17.52分，得分率为92.21%。

1. 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4.52分，得分率90.49%。根据《中山市民政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民政部门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中民字〔2017〕36号）文件，2017年度中山市财政局下达镇区的社会福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预算为39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920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3773.92万元，支出完成率96.27%。城乡医疗救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预算为47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75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446.3万元，支出完成率94%。其中：三乡镇民政定向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数214.97元，支出率89.69%，城镇“三无人员”救济补助经费支出数为0.2145万元，支出率8.69%；慈善超市补助经费支出数0

元，支出率 0%；城乡医疗救助金支出数为 162243.3 元，使用率 69.78%。（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指标得分 - 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2. 支出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92.8%。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核查评价时，未发现各镇区在社会福利和城乡医疗救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拨付程序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未发现存在节流、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表现。

涉及市民主的“绩效表现”有 1 个三级指标，即城镇“三无人员”救济补助经费、高龄老人政府津贴补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资金、慈善超市补助经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其他民政公益事业经费、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金，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1.79 分，得分率为 89.5%。根据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本指标中各个镇的达标率完成情况较好。

（三）申报材料质量。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6 分。

1. 申报材料的规范性。本次评价，各镇自评材料按照绩效管理、绩效表现、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自评得分表等进行组织，自评报告按照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写、基础信息表、自评得分表均予以提交，材料规范，评价得分为 1 分。

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各镇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未见弄虚作假现象，评价得分 2 分。

3. 申报表及所附材料完整性。本次评价中，各镇区提供了相对完整的佐证材料，评价得分为 1.6 分。

4. 申报材料的及时性。本次评价，各镇区及时提供了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情况，专家组评定本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23.82 分，得分率为 91.6%。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主要绩效。

1. 逐步提高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标准，有效地保障了对城镇三无人员的救济。在转移支付的支持下，提高了各镇低保分类救助水平，对低保家庭中无子女的“双老”家庭、单亲家庭、未成年人和长期患重大疾病的低保家庭成员，按低保标准增加每月生活保障金（按现行低保标准 896 元计算，提高后的分类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358 元）。重度残疾人对象继续按现行中山市残疾人补助标准发放补助金。城镇“三无人员”每月保障金相应调整为 1274 元/人（含最低生活保障金 896 元、分类救助金 358 元、医疗补贴 20 元）。

2. 有效支持了慈善超市的运营。慈善超市把社会各界的爱心送到最需要帮助的人员手中，不仅为社会困难人群提供了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也满足了捐助者的心愿，为社会慈善事业提供了一个平台。慈善超市使救助更富有人情味，也使社会救助走向了经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充分体现了“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民政宗旨，对于广大特困家庭来说，设立在自己身边的慈善超市如同春天里的一缕阳光，给他们带来阵阵暖意，转移支付有效地支持了慈善超市的运营。

3. 有效保障了镇区特定人群的基本医疗支出。基本医疗救助的市级救助对象为具有中山市户籍的低保户、低收入家庭成员，纳入扶贫助学范围的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非本市户籍学生；各镇区救助对象为具有中山户籍的低保户、城镇“三无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农村五保户。通过转移支付让特定人群的基本医疗救助得以保障。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

个别镇项目执行率偏低。三乡镇民政定向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数 214.97 元，支出率 89.69%，城镇“三无人员”救济补助经费支出数为 0.2145 万元，支出率 8.69%；慈善超市补助经费支出数 0 元，支出率 0%；城乡医疗救助金支出数为 162243.3 元，使用率 69.78%。

另，慈善超市的社会知名度较低。虽然它早已不是什么新生

事物，但网上民意调查显示，63.52%的网友表示根本不知道有慈善超市，更没有向慈善超市捐赠或在慈善超市购物方面的经历。

（三）项目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完善项目质量跟踪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建立社会工作与医疗救助融合的机制。落实好社会工作与医疗救助融合的人事管理、财政投入、社会保障等配套措施。制定了资格认证、社工注册、继续教育、岗位配置等方面的制度，开展以典型引路，创建社会工作示范单位、活动基地，案例征集等一系列职业活动，推进社会工作与医疗救助的融合。

三是培养一支服务于医疗救助领域的专业社工队伍。在医疗救助相关部门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建立一支有着良好职业素养的医疗救助社会工作者队伍。

四是加强知识和技巧上的融合。社会工作的理论、知识、技巧是其与医疗救助融合的基础。医疗救助的深入开展需要社会工作理论的指导和知识技巧上的支撑。实行资金救助与服务救助相结合，变消极被动单一救助为主动综合救助。对于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患者，为其提供就业培训就业指导等方面的帮助，真正做到助人自助。

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